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0月30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关于对李福成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2号(以下简称:“对李福成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李良、蔡琦、邓重辉、甄兰兰采取警示函并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3号(以下简称:“对李良、蔡琦、邓重辉、甄兰兰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和《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号(以下简称:“对福成股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公告如下:

I、对李福成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我局在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股份或公司)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

一、三河市禾旺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谷裕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丰稔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谷康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皓鸣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厚丰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弘朋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驰盛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卓业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谷裕农业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10家合作社)为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李福成控制,你作为福成股份实控人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报送10家合作社关联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

二、以上10家合作社从事与福成股份养殖分公司相同的活牛养殖、出售等业务,构成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与你2013年福成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时你作出的有关“本人/本公司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对福成五丰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的承诺不一致。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五条规定。你作为实控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我局决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七条,对你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责令你抓紧解决10家合作社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2024年11月30日前报送整改报告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持续信息披露,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II、对李良、蔡琦、邓重辉、甄兰兰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我局在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股份或公司)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

一、公司2023年年报未披露子公司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1863万元存货-土地受限情况。2023年年报财务报告-其他关联方情况未披露三河市禾旺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谷裕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丰稔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谷康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皓鸣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厚丰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弘朋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驰盛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卓业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谷裕农业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10家合作社)为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李福成控制,你作为福成股份实控人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报送10家合作社关联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

二、以上10家合作社从事与福成股份养殖分公司相同的活牛养殖、出售等业务,构成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与你2013年福成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时你作出的有关“本人/本公司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对福成五丰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的承诺不一致。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五条规定。你作为实控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我局决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七条,对你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责令你抓紧解决10家合作社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2024年11月30日前报送整改报告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持续信息披露,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2024年1-3月,实控人李福成控制的10家合作社累计向福成股份养殖分公司购牛2834.25万元,2024年5月,10家合作社累计向福成股份屠宰分公司售牛360.24万元。以上交易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

四、福成股份自2023年11月24日起陆续将下属子公司账户内合计1.139亿元资金划转至控股股东李福成指定的禾旺、谷裕、丰稔、谷康、皓鸣、厚丰等6家农业合作社银行账户,后于12月31日前该6家合作社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回上市公司。以上资金划转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

福成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李良、代行董事会秘书蔡琦(对第一项负责)、董事会秘书邓重辉(对第二、三、四项负责)、财务总监甄兰兰(对第三、四项负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对李良、蔡琦、甄兰兰采取出具警示函并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对邓重辉(已离职)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请李良、蔡琦、甄兰兰于2024年11月5日11:00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我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北大街71号)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III、对福成股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年5月20日至31日,我局在对你公司(以下简称福成股份或公司)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

一、公司2023年年报未披露子公司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1863万元存货-土地受限情况。2023年年报财务报告-其他关联方情况未披露三河市禾旺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谷裕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丰稔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谷康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皓鸣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厚丰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弘朋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驰盛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卓业农业专业合作社、三河市谷裕农业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10家合作社或禾旺、谷裕、丰稔、谷康、皓鸣、厚丰、弘朋、驰盛、卓业、谷裕)为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控人李福成控制的法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2023年4月1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刘家河养牛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施工方为承德宏远建设集团,项目预算1.88亿元。5月16日,公司支付承德宏远建设集团1700万元施工费后,变更项目施工方为三河市宏盛建筑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647亿元。对于变更施工方情况公司未及时披露。

三、2024年1-3月,实控人李福成控制的10家合作社累计向福成股份养殖分公司购牛2834.25万元,2024年5月,10家合作社累计向福成股份屠宰分公司售牛360.24万元。以上交易事项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

四、福成股份自2023年11月24日起陆续将下属子公司账户内合计1.139亿元资金划转至控股股东李福成指定的禾旺、谷裕、丰稔、谷康、皓鸣、厚丰等6家农业合作社银行账户,后于12月31日前该6家合作社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回上市公司。以上资金划转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采取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495,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5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281,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162%。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214,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79%。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9,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1%。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48,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38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383%;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16%;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1%。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00《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392,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326,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437%;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908%;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55%。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3.00《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选举朱峰先生、余彦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关于补选朱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朱峰先生获得96,074,25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朱峰先生获得8,54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3%。

3.02《关于补选余彦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余彦龙先生获得96,074,23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余彦龙先生获得8,52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峰先生、余彦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森林、杨尚东;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7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海洋王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等。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6,731,0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686%;最高成交价为6.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9,938,456.2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6,830,700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46575”。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562,45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4,562,450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资金总额为14,344,470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14,344,470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不涉及杠杆资金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830,700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已于2024年10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10元/股。在实际认购过程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34名人员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认购条件及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认购股份,实际过户股份数量为6,830,700股,与通过的方案相差103,800股。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到期一次性解锁。

4、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根据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6,830,700股,均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股份数量为9,900,352股。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人员将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亦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独立管理、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续的及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集团”)的函,五芳斋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前,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9,766,83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建筑”)间接持有公司14,369,25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5%;五芳斋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4,136,08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三)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五芳斋集团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规模

本次拟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但会综合考虑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市场价格走势等因素,确保增持行为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五芳斋集团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

五芳斋集团自有资金与增持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五芳斋集团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简称“建行秀洲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简称“贷款合同”)。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五芳斋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情况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2024年10月30日,五芳斋集团与建行秀洲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不超过玖仟万元整。

2、借款用途:支付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款和费用。

3、借款期限:壹拾贰个月,即从2024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止。

五芳斋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增持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项用于上市公司股票增持,坚持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五芳斋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计划的函。

2、中国建设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2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李桃元变更为万达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李桃元变更为万达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尚吉永。

2、本次签署的《控制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关于公司控制权转让的意向性协议,该事项目前仅处于筹划、意向阶段,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后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后续双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通知,获悉其与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集团”)于2024年10月30日签署了《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桃元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控制权转让意向协议》”)。万达控股集团有意对李桃元先生持有的公司控制权进行收购,并意向受让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21,544,819股股份。后续双方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桃元先生将其转让后尚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的除收益权和转让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唯一、不可变更、无偿的全权委托给万达控股集团行使。

若上述《控制权转让意向协议》最终顺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李桃元变更为万达控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于李桃元变更为万达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尚吉永。届时相关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李桃元	49,245,300	28.65%	28.65%	27,700,481	16.12%	0.00%
万达控股集团	0	0.00%	0.00%	21,544,819	12.53%	28.65%

注:上表中相关比例计算均以截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总股本171,889,649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姓名	李桃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84197105******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1726201004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0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5,35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尚吉永
住所	东营市永莘路68号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尚吉永持股40.6827%,东营宝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2.0324%,东营宝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3.0441%,其余10名自然人合计持股14.2408%。

万达控股集团成立于2000年,业务涵盖港口码头、石油化工、国际贸易等产业,构建了从印尼原油开采、港口码头,到石油炼化、高端浆态床加氢、化工及后续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新材料、橡胶生产,再到轮胎制造的产业格局。

万达控股集团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公示信息查询,万达控股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达控股集团尚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控制权转让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李桃元

(二)关于转让股份数量及分期转让安排

1、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21,544,819股股份,具体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2、转让安排

本次交易分两期进行;

(1)第一期协议转让:乙方先向甲方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当前全部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2,311,325股,具体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2)第二期协议转让:待乙方所持二期股份不再受到转让限制时,乙方向甲方协议转让无限售流通股合计9,233,494股,具体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保证金支付安排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作为保证金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四)表决权委托安排

各方确认,转让协议签署同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方将其转让后尚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的除收益权和转让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唯一、不可变更、无偿的全权委托给收购方行使。

(五)排他期

本协议一经签署具有排他性,排他期3个月。在排他期间内转让方及其代表人或代理人不能单方面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就本协议项下的收购事宜进行协商、洽谈、沟通;或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形式的协议、意向以致于本次交易的目的无法实现。如本次交易终止,则上述约定的排他期自动终止。

(六)尽职调查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受让方向盛航股份派出尽职调查工作组,进行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转让方做好相应协调工作,为尽职调查提供便利。

受让方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双方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若尽职调查发现构成本次转让实质障碍的事项,受让方有权通知转让方不再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七)保密义务

除按照法律要求或/和遵守相关监管机构/权威机构(视情况而定)的披露要求或/和基于本次交易的目的提供给有关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外,相关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信息及本协议的存在保守秘密。

(八)适用法律和仲裁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2、任何本协议项下的争端应提交原告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裁决。

(九)协议生效和终止

1、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转让方签字、受让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修改、调整变更之处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终止

(1)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转让方尽职调查未能取得令其满意的调查结果。

(3)双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交易文件。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若上述《控制权转让意向协议》最终顺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李桃元变更为万达控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于李桃元先生变更为万达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尚吉永。

(二)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控制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关于公司控制权转让的意向性协议,该事项目前仅处于筹划、意向阶段,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后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后续双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信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桃元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4-7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264万元,不高于40,528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关于增持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国贸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国贸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国贸控股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开发”)、兴证证券资管-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为国贸控股,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6,838,48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6.76%,其中:国贸控